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駱世錄

被　　告　洪信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不慎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至被告設於永豐商業銀行竹北自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帳戶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原告匯款錯誤之利益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則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交易明細為證（附於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有永豐銀行113年11月20日函檢送該行00000000000000帳號資料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9～2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

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原告轉入17萬元於被告設於永豐商業銀行竹北自強分行00000000000000帳號之金錢利益，致原告受損害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被告返還17萬元，自屬有據。又，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徐佩鈴